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401-2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訴願人因賜福嘗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8 日湖所民字第 104000022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檢具賜福嘗派下員之推舉同意書、沿革、同意書、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賜福嘗為祭祀公業，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賜福嘗係以祭祀神明為目的與祭祀公業申報之規定不符，遂以 104 年 1 月 8 日湖所民字第 1040000228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按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本件「賜福嘗」究竟為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原處分機關應依前揭函釋辦理，始得為適法之處分。
- (二) 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明確證據顯示賜福嘗應為祭祀公業。
- (三) 再者依內政部 89.1.31 台內字第 8902506 號函「查土地登記簿未冠『祭祀公業』字樣，如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乙節，

依本部 81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是以本案土地登記簿謄本僅記載『陳世元公』，其是否為祭祀公業，請依照上開規定視其實質予以認定。」，由訴願人檢附之資料足以得證賜福嘗之多數子孫均認為賜福嘗係為祭祀祖先而設立。至於賜福嘗到湖口三元宮祭拜神社或廟方片面將賜福嘗載為神明會，亦或有人或訴願人曾將賜福嘗誤認為神明會而為申報，仍不足認賜福嘗之設立原因會因此改變。

（四）有關祭祀公業與神明會之區辨，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4 號判決要旨「按祭祀公業係由同姓子孫所組成，可以直接從戶籍資料審查派下系統繼承關係，非必有原始規約；而神明會組成成員則多為地方具有同一信仰之人士，應檢附原始規約，如無附原始規約憑證，無從溯及原始設立會員（信徒）及會員繼承關係。再神明會係以崇拜特定神明為主要目的，由特定多數人所組織之團體，其祭祀對象係神佛，組成份子有由同行同業或同樣崇拜某一特定神明之人，成員稱為會員或信徒；至祭祀公業則係以同姓同宗子孫為團體構成員，而以祭祀同宗祖先為目的者，其祭祀對象係其祖先，組成成員係享祀者或設立者之同姓子孫，成員稱為派下。是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性質不同，不具同一性。依內政部 73 年 5 月 7 日 73 臺內民字第 226120 號函釋意旨，民政機關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公告案，亦僅係『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是民政機關就祭祀公業係核發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就神明會則核發會員（信徒）名冊及財產清冊。兩者不能混為一談。」。政府機關應協助祭祀公業後代子孫清理其派下子孫系統表，俾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成員召開派下員大會改選管理人並行使派下員處分財產之同意權，不宜擅斷，不尊重多數組織成員意見。

（五）綜上，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更為適法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之團體，但該「賜福嘗」祭拜對象為神明，性質不符祭祀公業條例，故駁回其申請。

(二) 卷查本案：

1. 訴願人提供之地籍謄本影印本記載該「賜福嘗」管理人分別為○○○等六大姓氏，另訴願人提供之賜福嘗設定字影印本中明白揭示…明治初年大湖口鄉親：○○○等六人……共同捐資…神明會成立……每年 10 月 15 日恭祝三官大帝千秋…由會員組成，其中詳列會員繼承資格及權利，另經訪查本鄉湖口三元宮，該宮提供之 103、104 年度行事曆亦明列每年農曆 10 月 14 日為賜福嘗神明會祭拜日程，祭拜對象為神明（三官大帝），顯然與祭祀公業性質不符。
2. 訴願人所提供祭拜祖先的相片為本鄉戴姓祭祀公業祠堂及牌位。
3. 訴願人曾於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103 年 3 月 25 日檢附「賜福嘗」相關資料向新竹縣政府申報為神明會遭退件在案。
4.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4 號行政判決要旨……略以，是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性質不同，不具同一性，依內政部 73 年 5 月 7 日 73 臺內民字第 226120 號函釋意旨，民政機關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公告案，亦僅係「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是民政機關就祭祀公業係核發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就神明會則核發會（信徒）名冊及財產清冊，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三)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同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同條例第 56 規定第 1 項：「本條例

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 二、卷查本案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段○○○地號土地於 59 年土地重劃登記所有權人為賜福嘗、管理人為○○○等人，又昭和 15 年 10 月吉旦確宣之「賜福嘗設定字」記載，「賜福嘗」係祭祀三官大帝，並非祭祀祖先。觀諸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之立法理由：「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可知，本條規定係因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是以不同名稱登記之不動產，因依其登記形式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足以勾稽為同一主體祭祀公業所有，行政機關可據以辦理申報及登記，惟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此辦理。本案賜福嘗土地登記名稱既與上揭法令立法理由內容未符，即不得依祭祀公業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以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等為審查認定，依法並無不合。
-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已提出明確證據可顯示賜福嘗應為祭祀公業乙節。經查祭祀公業係由同姓子孫所組成，以祭祀同宗祖先為目的，其祭祀對象係其祖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4 號判決參照）。惟訴願人所附之推舉同意書，有戴姓、葉姓、王姓、陳姓等後代子孫姓名，然所提出者僅為戴氏歷代祖先牌位之照片、祖先歷史之碑文照片等文件資料，卻未見相同祭祀葉姓、王姓、陳姓等祖先之文獻資料或證明。又「賜福嘗設定字」文書中除記載有關會員子弟進學、出生、添子賀儀、會員的急難救助及每年 10 月 15 日恭祝三官大帝千秋等事項外，查無祭祀何人、何姓氏祖先派下之內容，此與前揭以祭祀公業係由同姓祖先子孫組成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違，訴願人主張賜福嘗應為祭祀公業，恐有誤解。
- 四、再查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 89 年 1 月 31 日台內字第 8902506 號函所示，由訴願人檢附之資料足以得證賜福嘗之多數子孫均認

為賜福嘗係為祭祀祖先而設立等語。依前揭函釋需具有為祭祀祖先而設立、有享祀人、有設立人或派下、有獨立財產之存在等事實，才能被認定為祭祀公業。查「賜福嘗設定字」中記載賜福嘗為神明會，其中內容並無祭祀何人、何姓氏祖先派下之記載，且湖口三元宮全年度行事表亦載明賜福嘗神明會每年定期奉祀，此與「賜福嘗設定字」內容大致相符，是以，賜福嘗之子孫縱自認賜福嘗係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但未符合祭祀公業要件，仍不能被認定為祭祀公業。另賜福嘗每年定期奉祀湖口三元宮之三官大帝早有記載，依據客家傳統建築影像數位典藏網之湖口三元宮網頁上有「湖口三元宮…的主祀神為三官大帝，正殿左邊供奉觀音娘及媽祖，右邊供奉開庄伯公，…。本宮歷史可以追溯到道光年間(1821-1850)，當時已有三官嘗與賜福嘗兩個信仰三官大帝之神明會，並有三官大帝老爐一只。…」，復以「賜福嘗設定字」記載賜福嘗為神明會性質，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經由歷史文獻資料具體審查後，認本件賜福嘗與民事習慣所稱之祭祀公業不符，核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立法意旨未符，自亦無準用該條例有關申報及登記規定等問題，其據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認事用法乃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